

达州市达川区水务局

达州市达川区水务局 关于达川区水源及供水保障工程-大堰镇、管村镇等场镇及社区供水管网连通及巩固提升 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施工六标段 中标候选人确定相关事宜的复函

达州市达川启源水务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取消达川区水源及供水保障工程-大堰镇、管村镇等场镇及社区供水管网连通及巩固提升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施工六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并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请示》（达川启源〔2025〕5号）已悉。

为有效节约招标成本，提高项目推进效率，推动项目尽快建成达效，原则同意贵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和客观需要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所提出的请示内容，即：招标人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法自主确定项目中标候选人（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关于投标保证金退还处理事宜。鉴于第一中标候选人因故主动放弃中标，其行为不存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法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且也尚未违背该目标段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其“投标人须知附表”第3.4.4条款“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规定，可依规按正常程序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